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二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陀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王者制事立瀆。壹稟於律。而下令如流水之源。是不專鞭朴是資也。矧鹽政乎。然鹽政於禁暴止貪。則又不可一日無者。科條不設。則私煎私販滋多。官怠役疲。養癰貽患。必致歲多積引。場有餘鹽。商竈均受其困。惟我

聖朝。準灋宜民。寬嚴互用。出惟行。弗惟反。務使凜然。知所大畏。不敢以身試之。斯德意行乎其間矣。志律令。

律例

律例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

者加一等流二千里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二千里拒捕者斬監候

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塗道引領秤牙人及窩藏犯寄頓鹽貨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

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

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有一人自犯而

仍追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當

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官以故人人罪論謂如人

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

歲辦

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

貨賣者同私鹽法

該管

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

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

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卽

發有司歸勘

原獲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

原獲各衙

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

其罪

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

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

三犯杖六十。

公罪

並畱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

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私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

加三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觔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

批驗所。依

引目

數掣摯秤盤。

隨手取袋。摯其輕重。

但有夾帶餘鹽者。同

私鹽法。

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拏。

及引上

關防者。

杖九十。押回。

逐

盤驗。

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

有引官鹽。

當照引發鹽。

不許鹽。

與

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

若將

舊引。

不繳

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

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

驗過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

定應

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

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問

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觔

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

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觔以上

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觔不及三千觔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

處斬外。其爲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並覆盤委官。假指課已倉指上回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挂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並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

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